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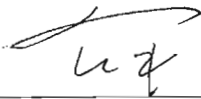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变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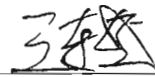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全泽




张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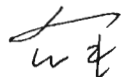


王东盛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全泽、王东盛签字如下：



宋晓玲



全泽



王东盛